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陈国庆/主编

本集要目

【司法前沿】

“以审判为中心”与检察工作

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的审前关系和刑事检察工作模式转型

【司法实务】

反思与求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参照下的公诉人举证质证方式检讨
庭审实质化和公诉人举证质证技巧

【刑法适用】

当前贪污贿赂犯罪认定疑难问题探讨

析《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383条贪污受贿罪量刑的修改与适用

【法律和条文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不起诉
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理解与适用

总第64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司法指南

2015 年第 4 集(总第 64 集)

主 编：陈国庆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史卫忠 张相军

侯亚辉 张凤艳

执行主编：侯亚辉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15 年. 第 4 集: 总第 64 集 / 陈国庆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7711 - 6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41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程 岳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翟国磊

开本/A5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7.875 字数/198 千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711 - 6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15 年第 4 集(总第 64 集)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 伟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龙宗智 何家弘 张仲芳

张明楷 陈卫东 陈兴良 郎 胜

赵秉志 梁根林 彭 东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陈国庆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史卫忠 张相军

侯亚辉 张凤艳

执行主编:侯亚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王文利 齐 涛 刘 岳

李景晗 张玉梅 张希靖 陈鸷成

尚洪涛 金 威 郭竹梅 贺湘君

曹红虹

通讯编委:王新环 金晓慧 高恩泽 周东曙

张 彪 孙 刚 钱 芳 刘凌轩

顾晓敏 王冠军 沈雪中 顾玫帆

曾传红 黄秀强 冯祖强 周 鹏

康健民 程华荣 徐国华 曹雁翔

沈丙友 潘 震 徐振华 冉 劲

立克幸义 袁晓渝 袁 江 周亦峰

孟 群 柳小惠 孙文胜 冯明杰

蒋雪智 张艳萍 孙秀君

执行编委:陈鸷成 尚洪涛 卜大军

执行编辑:周 颖 侯若英 杨雨蒙 郭 振

李志婷

目 录

【司法前沿】

“以审判为中心”与检察工作	陈国庆 周 颖(1)
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的审前关系和刑事检察工作 模式转型	苗生明(34)
法庭质证制度完善研究	杨宇冠(68)

【司法实务】

反思与求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参照下的公诉人 举证质证方式检讨	黄生林(84)
庭审实质化和公诉人举证质证技巧	王国新(93)
多元化审理程序下的公诉人举证质证模式探讨	王环海(114)
证人出庭对公诉人举证、质证的影响及对策	范 群(127)
公诉人举证质证言词类证据的思考	肖振猛(139)
庭审实质化条件下多媒体示证的发展与完善	周永年(146)
疑难复杂案件的举证与质证	张晓勇(153)
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的若干思考	周 鹏(165)
网络金融犯罪案件查办的难点与对策	樊 蓉(173)

【刑法适用】

当前贪污贿赂犯罪认定疑难问题探讨

..... 刘 岳 赖权宏 周 维(187)

析《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383条贪污受贿罪量刑

的修改与适用 杨新京(202)

非法经营罪实务问题研究

..... 王 涛 李小文 徐 清 罗造祉(211)

【法律和条文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

院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理解与

适用 吴孟栓 李昊昕 侯庆奇(238)

“以审判为中心”与检察工作

陈国庆 周 颖*

目 次

一、内涵：“以审判为中心”的理解

(一) 三组概念之比较

(二) 回归文本：“以审判为中心”的实质

(三) “以审判为中心”需要防止的几个误区

二、困境：检察机关落实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障碍和问题

(一) 司法理念更新不到位

(二) 侦捕诉在审前程序中的关系错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

(三) 办案模式存在缺陷

(四) 考核评价机制不够科学

(五) 出庭公诉能力尚不能满足需求

(六) 诉讼效率提升不够

* 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法学博士;周颖,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检察官,法学博士。

三、出路:推动检察体制机制创新

(一)革新司法理念

(二)完善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的制度机制

(三)完善司法权分工配合制约机制

(四)完善办案机制

(五)完善出庭公诉的制度机制

(六)完善繁简分流制度机制

四、结语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立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这一重大改革命题。这项改革是对刑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重大变革,也是对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完善。作为刑事诉讼三大职能之检察职能的履职主体,检察机关如何在学界与实务界的众说纷纭中准确理解“以审判为中心”的内涵,如何在改革带来的全方位影响中正确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在诸多现实的矛盾与困境中把握好改革的维度,走出符合自身实际、符合司法规律的改革之路,是我们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

一、内涵:“以审判为中心”的理解

“以审判为中心”这一概念甫经提出,即成为热门话题。无论是学界还是实务界,均对该术语的内涵较为关注,诸多专家学者纷纷撰写文章对“以审判为为中心”作出解读。有人认为以审判为中心就是审判中心主义,有人提出以审判为中心就是以庭审为中心或者说是庭审中心主义,还有人提出以审判为中心就是裁判中心主义。可谓众说纷纭。“以审判为中心”到底应当如何理解,直接决定这一改革实践中贯彻落实的成效,要弄清其内涵究竟为何,笔者认为,有必要对与之并提的几个概念作出比较、区分。

(一) 三组概念之比较

1. 以审判为中心与审判中心主义

从目前的研究状况来看,以审判为中心与审判中心主义基本上是作为相同含义的概念被提及、被论述,也即以审判为中心等同于审判中心主义。我国学界最早提出审判中心主义概念的是孙长永教授^①。可以说,学界关于审判中心主义的研究和讨论一直以来都保持着相当的热度,及至四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此问题的研究更是掀起空前热潮。尽管学者们对审判中心主义的解读不尽相同,但核心观点基本一致,即审判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中心,侦查、起诉均为审判之准备,庭审又是整个审判程序的中心,对被告人实体权益的判定庭审应当起决定性作用。当然许多学者还提出,审判中心主义还蕴含着一审程序是整个审判程序的中心的意思。^②关于以庭审为中心与审判中心主义,从学术研究角度,笔者对许多场合下将两者之相等同并无异议,但从实务推进角度来看,“主义”一词应当慎用,在刑事司法领域强调某“主义”,过于“高大上”,难免容易使人产生一家独大、唯我独尊之感。当然,这仅为一家之见。

2. 以审判为中心与以庭审为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3年10月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审判案件应当以庭审为中心。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在随后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

^① 孙长永教授于1999年在其“审判中心主义及其对刑事程序的影响”一文中,对此进行了详尽阐述。

^② 如孙长永教授认为,在全部审判程序当中,第一审法庭审判是中心,其他审判程序都是以第一审程序为基础和前提的,既不能替代第一审程序,也不能完全重复第一审的工作。参见其文《审判中心主义及其对刑事程序的影响》,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21卷第4期。

见》中,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对此重申。这种强调法庭审理方式应当以直接言词方式进行的观点,理论上也被称为“庭审中心主义”。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提法被学界解读为是“庭审中心主义”在我国确立的标志。庭审中心主义强调法庭审理应当成为事实认定的中心环节、发挥决定性作用,要求法官通过庭审中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辩论等言词性的庭审活动形成对于案件事实的内心确信。与之前所述一审应当成为审判程序中心的观点相对应,有学者认为庭审中心主义也应当以一审庭审为中心,一审程序的庭审应当避免“形式化的事实审”,建立“彻底的事实审”。^①这也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通行做法,如美国陪审团审判的一审案件,英国刑事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德国州法院和州高等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其二审审理都不再进行事实审。^②

有学者认为,以审判为中心就是以庭审为中心,就是庭审中心主义。但从两个概念的文本表述来看,以审判为中心与以庭审为中心并不完全等同,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联系在于,以庭审为中心是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的必要条件和重要途径,没有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活动,法院权威无从确立,审判中心主义也无法产生和存在。^③区别在于,“以审判为中心”首先要解决的是侦查、起诉等活动与审判的关系问题,而以庭审为中心主要解决的是审判机关在对被告人定罪量刑中庭审作用如何发挥,针对的是庭审与其他审判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一言以蔽之,“以审判为中心”是一个比庭审中心主义更为上位的概念,“以审判为中心”包含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中心主义是实现审判中心主义的主要途径。将以审判

① 陈瑞华:《论彻底的事实审——重构我国刑事第一审程序的一种理论思路》,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

② 龙宗智:《论建立以一审庭审为中心的事实认定机制》,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③ 顾永忠:《试论庭审中心主义》,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2期。

为中心等同于以庭审为中心的理解,优点在于其抓住了“以审判为中心”的核心,有助于解决刑事诉讼中“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突出问题,但缺点也很明显,即对“以审判为中心”的理解过于局限、过于片面,对侦、诉、审之间的关系有所忽略,对审前程序的功用有所忽略,对法律监督的重要性有所忽略。

3. 以审判为中心与裁判中心主义

有学者认为,以审判为中心就是裁判中心主义,主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实体意义上,定罪权属于法院,其他机关无权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其次,在程序意义上,所有关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重大权利的侦查、起诉行为都必须由法院作出裁决;再次,法院裁决的作出必须以“审判”的方式进行;最后,由于一审程序是最为完整的诉讼程序,因此应当强调一审程序在整个程序体系中的地位。^① 这种理解被称为“裁判中心主义”,其在本质内容上与审判中心主义和庭审中心主义有重合,均强调定罪权归属法院,均强调一审庭审的核心地位,唯一不同的是,该理解增加了程序性裁决的规定。笔者认为,裁判中心主义观点的优点在于对控辩审三方关系作出动态理解,缺点则在于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程序性裁判归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且有专门的程序规定予以规范,并非像西方国家那样在审前阶段有一个中立的司法裁判机构。

4. 以审判为中心与以侦查为中心

与前三组均为相近概念不同的是,以审判为中心与以侦查为中心是一组相对的概念。所谓以侦查为中心或者侦查中心主义,并非哪个文件中的术语,而是“学者对我国刑事诉讼现状的一种

^① 陈卫东:《以审判为中心推动诉讼制度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10月第5版。

理论描述”^①,是“反思我国刑事诉讼结构的结果”^②。“以审判为中心”正是为了克服我国目前刑事诉讼实践中存在的侦查中心主义的弊端而提出,是对侦查中心主义的否定,这一判断基本得到学界和实务界的一致认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公安机关在三机关的关系中处于“龙头老大”的地位,侦查阶段的结论往往决定了审查起诉甚至审判的结果。^③公检法三机关在实践中配合有余、制约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刑事诉讼重心前移、庭审虚化、流于形式均是其表象。所谓“公安机关是做饭的,检察机关是端饭的,审判机关是吃饭的”以及“大公安、小法院、可有可无检察院”^④等说法形象地反映了三机关的现实关系。侦查中心主义的危害显而易见,许多冤错案件的背后,都可以看到其投下的阴影。正是基于这一现实,四中全会提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期对我国刑事诉讼中长期异化的公检法三机关关系重新审视和重新定位。

(二)回归文本:“以审判为中心”的实质

学界的解读对我们理解和把握“以审判为中心”有着积极的借鉴和启发作用,但对司法者而言,理论必须与实际结合才能落地生根。故我们应当从中央提出这项改革的背景、目的出发,紧扣文本,扎根司法实际,才能正确理解和把握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内涵和精神实质。从中央文件和习近平等领导的论述来看,可以用“一个目标,两个问题”来概括这项改革的内涵。“一个

① 顾永忠:《庭审中心主义之我见》,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5月16日第5版。

② 樊崇义、张中:《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载《中州学刊》2015年第1期。

③ 陈光中、步洋洋:《审判中心与相关诉讼制度改革初探》,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3期。

④ 张建伟著:《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页。

目标”,是指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其终极目标就是防止冤假错案,努力实现司法公正,即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两个问题”,是指推进这项改革着力想解决的核心问题有二:一是侦查、起诉的案件质量问题;二是庭审实质化问题。这也是长期困扰我们刑事司法实践的核心问题。对此有必要略作论述。

1. 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质量问题

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原文表述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可见,以审判为中心首先要解决的就是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质量问题。对此,总书记在全会的说明中特别指出,“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办案人员对法庭审判重视不够,常常出现一些关键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依法收集,进入庭审的案件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使审判无法顺利进行”。从总书记的说明中我们可以读出侦查、审查起诉案件质量的最关键问题在于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由此就带来一个核心问题,即刑事司法标准的统一问题。从学理上讲,刑事司法标准是否应当一致存在争论。在西方国家,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从侦查、起诉到审判,通常呈现出递进式的标准,即后一阶段的标准高于前一阶段。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终结、提起公诉、审判定罪标准的规定则是一致的,即都应当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我国对侦查终结、提起公诉的标准要求显然高于西方国家,但这也无可厚非,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必然根植于其国情、政情文化土壤。推行以审判为中心,侦查、起诉、审判应当标准一致的问题,在实务界目前基本一致。沈德咏大法官在前不久的一篇文章中也提出要以统一刑事司法标准为核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改革。^①但对文中大法官提出要以司法审判标准为中心的观点,笔者觉得表述上似有不妥。笔者并非认为侦查、起诉与审判标准不应当一致,恰恰相反,如前所述,我国立法上对侦查、起诉、审判的标准规定本就是统一的,只要各阶段均按照法定标准执行即可。当然,在实践中,由于三个阶段往往是各有各的理解、各有各的把握,导致法定标准在执行上存在偏差,而这种偏差也并非仅存在于侦查和起诉阶段,审判阶段也时常发生。因此,表述为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符合审判的要求,经得起法庭质证的检验,经得起法律的检验更为合适些。以司法审判标准为中心的表述,易使人产生侦查、起诉、审判三阶段的办案标准本身是不一致的印象,也有本位之嫌,容易陷入以法院为中心的窠臼。并且严格说来,所有刑事司法的标准均应当一致是否也存在疏漏。比如说批捕这一刑事司法行为的标准,我国刑诉法规定批捕最基本的条件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显然不是同一层级上的,检察机关在把握时应当注意。

2. 庭审实质化问题

庭审实质化与庭审虚化相对,庭审虚化被认为是困扰我国刑事诉讼的痼疾,也是许多冤错案件产生的重要因素。“以审判为中心”,必须推进庭审实质化已成为学界和实务界的一致共识。但是学理上对庭审实质化的理解与我们所要推进的庭审实质化是否同一却需要阐明。这个问题很重要,直接关系我们所推进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方向和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中全会的说明中对这一问题是这样论述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

^① 沈德咏:《略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孟建柱书记的表述是“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从中央的权威表述看,我们所要实现的庭审实质化核心是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这恐怕与学理上所理解的彻底的实质化尚有一定差距。彻底的庭审实质化,必然包含两项制度改革:一是改革卷宗移送制度。通说认为,要实现庭审实质化,必须阻断侦查对审判的影响,而阻断侦查对审判的影响,必然要防止法官因审前接触案卷材料而形成预断。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为了促进庭审实质化,防止法官陷入为主、未审先定,修改为移送主要证据复印件。实践证明,这种方式弊端很大。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又改为全卷移送。因此,在短期内对卷宗移送制度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可能性并不大^①。二是贯彻直接言词原则。一般认为,直接言词原则是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的统称,直接原则是指法官审理案件,控辩双方应当在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书面方式进行;参与案件裁判的法官必须亲自参与案件的审理,未亲自参与案件审理的法官无权裁判;法官应当以在直接审理过程中直接调查获取的证据作为裁判的根据。言词原则是指法庭对案件的审理和对证据的调查采取言词陈述的方式进行,被告人、被害人应当在庭上进行口头陈述,证人、鉴定人必须出庭作证,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凡是未经当庭以言词陈述的方式提出的证据材料,不得作认定案件的证据。笔者认为,直接言词原则是现代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以直接言词的方式开展审判是诉讼文明的重要标志,吸纳并体现直接言词精神,是推进庭审实质化的必然要求。但对诸多文章所述的要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则需谨慎。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类似证人出庭等制度上体

^① 当然,这并不妨碍对卷宗移送制度作出非实质性的完善,下文会有所述及。

现了直言词的精神,但并未将直言词原则确立为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且仍有一些规定与直言词原则不相符:例如除一审以及二审需要开庭审理之外,均可以书面方式审理案件;再如审判委员会仍然保留了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决定权;又如对于证人证言等证据允许以书面的方式在法庭上呈现并经法定程序予以采信,只有特定情况下,证人鉴定人才必须出庭作证^①。从中央文件释放的信号来看,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并非对现有刑事诉讼制度的大改写。因此,司法机关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时,可以说探索落实直言词精神,但贯彻这一原则似有不妥,容易走偏。理论上探讨走多远都行,但司法实践仍务必保持审慎。由此可见,在庭审实质化的理解上应当紧扣中央的文件,像英美法系那样彻底的实质化并非这次改革的走向和目的。

(三)“以审判为中心”需要防止的几个误区

准确把握“以审判中心”的内涵和精神实质是确保该项改革科学推进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我们必须防止对该项改革的认识误区,防止因此而带来的改革误区。

1. “以审判为中心”并非对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的否定。四中全会的《决定》在提出“以审判为中心”的同时,重申并强化了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的说明中,也对此予以强调。上文述及以审判为中心是对以侦查为中心的否定,而包括实务界一些人士在内的许多人将侦查中心主义归咎于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诉讼模式,认为公检法三机关“分段包干”

^① 关于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问题,许多人提出要借鉴西方国家做法,以出庭为原则,以不出庭为例外。笔者认为,且不论我国并未建立传闻证据法则,也未直接规定直言词原则,单就是否有必要要求证人全部出庭就值得探讨,关于这点,在下文中将专门述及。

的诉讼模式,优点是追究犯罪的效率较高,能够保障国家刑罚权的顺利实现,但这种“流水作业”模式容易导致以侦查为中心和法庭审判被虚化和空洞化,由此而贬低甚至否认诉讼阶段论。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在1979年刑事诉讼法中确立,1979年刑事诉讼法制定是在“文革”结束,拨乱反正,纠正一大批冤假错案的背景下进行的。当时提出三机关分段负责,恰恰是为了防止冤假错案。当然在实践中,受多种因素影响,常常发生配合有余制约不足的问题。正因如此,中央才提出“以审判为中心”,但这并不是要贬低三机关分工负责的宪法原则。这一原则与庭审实质化也并无矛盾。修改后刑诉法关于证据、关于庭审等规定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的话,庭审肯定能在查明事实、采信证据、保护诉权等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庭审虚化、空洞化的现状必然会得到实质性改观。“以审判为中心”与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是共存的。正如沈德咏大法官所言,“以审判为中心,是就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这三个诉讼程序的相互关系而言的,而不是就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三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言的。审判是在法庭主持下,由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诉讼活动,每一个案件的审判都是独立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起诉指控就没有法庭和审判。案件的裁判结果虽然是由法庭作出,但裁判的基础取决于控辩双方的质证和辩论情况。”^①因此,以审判为中心不是以法院为中心,“法院判决的权威性来自公正的庭审,法院自身也不能游离于庭审之外进行事实认定”^②,三机关的宪法关系仍要坚持。

① 沈德咏:《略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② 魏晓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